

三井住友附加集装箱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单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期初为了运输保险标的从船舶或飞机所有人或其他人处租借的集装箱和/或铁路货箱因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或灭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予以承保。本条款自集装箱和/或铁路货箱在运输起始国家或地区交接给初始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起持续有效，直至在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归还给集装箱或铁路货箱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代理人。

本条款扩展承保初始被保险人因发生上述条文所述的物质损失，灭失或损坏而产生的滞留逾期费用和其他类似额外费用。前述费用的赔偿限额不超保单明细表中约定的金额且在本保单其他赔偿限额外另行支付。

除非本保单有特别承保，被保险人租借的或租赁的集装箱和/或铁路货箱将适用于本保单的所有承保条件和条款，**但是集装箱和/或火车货箱本身的物质损失不承保。**

本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适用保单明细表中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